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16 日 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古纯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